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0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17 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教授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醫療行為的過失不法—以注意義務作為抗辯事由談起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5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9：30～12：3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40 名；線上 14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上課費用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：500 元/名。
 - (2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500 元/名。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）

(3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：500 元/名。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：500 元/名。

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1000 元/名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1KgNgG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2Kb9X6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 事 長 **張淑美**